2025年度镇（村）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测绘、组卷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

委 托 方：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受 托 方：陕西慧图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8月25日

2025年度镇(村)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测绘、组卷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项目合同

彬州市自然资源局根据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对2025年度镇(村)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测绘、组卷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陕西慧图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担了本项目工作。为顺利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2025年度镇(村)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测绘、组卷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服务内容

外业测量及勘测定界报告编制：（1）全市初步统计约600多亩，

约2007户,完成2007户的勘测定界；（2）编制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报告；

组卷报批材料编制：（1）组卷报批材料编制（三个批次）；（2）材料申报技术服务（三个批次）。

3.2 技术要求：满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采购人需求。

3.3 成果要求：2025年度镇(村)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勘测定界报告，项目用地组卷报批资料纸质版成果和电子版成果各一套。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根据成交通知书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叁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382900.00元）。

4.2 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制，并取得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勘测定界验收意见后一周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60%，即¥229740.00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

第二次支付：项目组卷材料上报至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后一周内，支付项目总价的40%，即¥15316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

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

4.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慧图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市劳动路支行

银行帐号：61001740015052501422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甲方或甲方委托机构负责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组织验收，对项目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5.1.2 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调整实施方案。

5.1.3 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和成果资料属甲方所有。

5.2 甲方的义务

5.2.1 甲方应按照乙方所需资料清单和工作计划完整提供给乙方项目开展前所需必要前期手续资料、说明类文件等相关资料，确保提供的有关数据和文件资料必须准确、统一、完整、真实、有效。

5.2.2 甲方应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在成果编制及上报过程中与各方沟通协调的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因政府、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对项目审查过程中须由甲方出面解释说明的事项，直至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报批事项的最终批复文件。

5.2.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款项。

5.2.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开展项目工作。甲方要求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5.3 乙方的权利

5.3.1 报请甲方组织验收，并负责审查后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5.3.2 按协议约定向甲方申请拨付项目合同款项。

5.4 乙方的义务

5.4.1 乙方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容，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乙方应配备专人负责，积极配合好甲方各级上报材料组织

和技术服务工作。在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成果材料受理后，乙方积极做好跟进技术服务工作直至批复。

5.4.2 乙方应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并对提交的成果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5.4.3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成果资料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差错，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改、补充、完善。

5.4.4 本合同工期因非乙方原因延长的，包括但不限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客观原因、甲方提供资料存在问题等，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合同约定工期目标可自动顺延。但乙方应向甲方及时书面汇报，做好提醒服务工作。

5.4.5 本合同不得转包和分包。

5.4.6 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及中标工作方案确定的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4.7 遵守项目相关资料保密规定，履行项目全过程资料保管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发布、公开项目阶段进展或成果资料信息。

5.4.8 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计划、项目任务书、中标工作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保证项目质量。

5.4.9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授权范围内代表乙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必须由乙方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作量进行确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在勘查现场的时间应符合勘查实施方案要求。

六、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不退已付前期工作费用。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费用。

6.2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如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费用，乙方有权推迟下阶段工作启动时间，此后阶段相应工作工期顺延。

6.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误成果资料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的 1‰。

6.4 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第三条支付项目合同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1‰的逾期违约金。

6.5 乙方应对标书的制作及发布工作的合法性负责，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相关投诉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6.6 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前期工作费用及甲方已交付的阶段性费用。乙方有正当理由申请终止，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6.7 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合格的项目成果，在甲方提供的合理的修改完善时间内仍不能提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

6.8 若乙方提供虚假成果或不真实的数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

七、其他条款

7.1 本合同项目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7.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支付费用。

7.3 在项目受理但未正式批复之前，若遇建设用地报批管理政策性调整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继续做好技术服务工作，由此产生的合同外新增工作量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行协商补偿金额并签订补充协议。

7.4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7.5 双方如对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双方均可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7.8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彬州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陕西慧图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市北路凯盛大厦603、605室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